反舞弊及举报制度
3 / 4
及时向管理层报告。
6.4 举报热线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、网站及公众号宣传等对外公布，由审计
监察中心对接，并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材料及时立卷归档。
6.5 其他信息详见《举报管理办法》。
七、

反舞弊及举报制度
4 / 4
9.2.1 审计监察中心评估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，组织专项调查小组（与被调
查单位或事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）。专项调查小组确定调查方案包括调查时
间、范围及目标人群，调查内容应避免对外泄露。
9.2.2 专项调查小组采取数据分析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测试、人员访谈、审查原
始单据及业务记录等方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以得出舞弊人员、舞弊手段、
舞弊造成的损失等信息，并关注公司管理薄弱环节。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调
查小组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
9.2.3 调查小组在完成必要的调查程序之后，编制工作底稿，出具《专案调查报告》，
列明舞弊行为的发生时间、人员、内容、性质手段、原因、造成的损失、检查结论、
建议的补救措施、管理漏洞分析等。《专案调查报告》向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进行汇
报。
9.2.4 审计监察中心应对舞弊案件的全部调查资料和工作底稿立案归档，以便备查
以及进一步评估业务控制流程的有效健全及适用性。
十、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
10.1 发生舞弊案件后，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控
体系进行评估并改进。
10.2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，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
处理；触犯刑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十一、附则
11.1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解释、修订和补充。
11.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